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翁福宏

被　　告　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啟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819,8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88,31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2,930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8,819,8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下稱百岳公司）於民國100年7月14日由林啟文、林淑媛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款，約定授信金額以10,000,000元為限，償還方式、利息及違約金均依「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」所載條款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

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百岳公司於111年10月20日向原告借款2筆：

㈠本金7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112年10月6日止，於每月20日按月付息。利率按金融市場（TAIBOR）公告之3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率2.3915%計息，之後以貸放日後每滿3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。

㈡本金250萬元，借款條件同上。

百岳公司僅依約繳納本息至112 年8 月4日止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經催討仍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願供擔保，請准以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擔保，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抗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連帶保證，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約定就主債務負連帶履行之保證，性質上屬連帶債務。

㈡原告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明細表為證，足以佐

證其主張內容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依原告聲明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被告雖未聲請免為假執行，惟基於衡平原則，依職權酌定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訴訟費用額（即裁判費88,318元）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

＜附表＞

| 編號 | 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計算期間 | 週年利率 | 違約金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6,614,881元 | 自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88517% | 自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 |
| 2 | 2,204,960元 | 同上 | 同上 | 自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 |